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名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4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名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本案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名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對應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  
02 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四、查本案受刑人蔡名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經附  
05 表所示法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經確定  
06 在案，其中編號1至2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有  
07 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  
08 稽。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人  
09 於附表編號1至2等罪判決確定後，有因增加經附表編號3所  
10 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  
11 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曾定  
12 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符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  
13 9 號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本院自可不受上  
14 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  
15 應執行刑。茲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  
16 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  
17 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刑罰目的、各罪關係、侵害法  
18 益及罪數、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  
19 主文所示。至沒收部分，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仍應依  
20 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附予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瑛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賴心瑜

30 附表：

31 編 號	1	2	3
--------	---	---	---

(續上頁)

01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8日	112年10月25日至112年10月26日	112年10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387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98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5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	112年度訴字第220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25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0日	113年5月28日	113年1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	112年度訴字第220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8日	113年7月1日	113年12月31日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45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479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43號	
	①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406號 ②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執行中)			